

淮国资〔2017〕170号

关于征集淮安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 备选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资产评估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法定资产评估事项管理，规范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及委托服务行为，保证资产评估机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执业，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11〕6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16〕42号）、《淮安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淮政办发〔2017〕7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公布市国有资产审计评估拍卖项目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》（淮国资〔2012〕180号）公布的淮安市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进行调整更新。现征集资质好、实力强、声誉佳、熟悉行业情况的

资产评估机构参与我市国有资产评估备选库更新工作，我们将依据报名情况采用资格审查的方式确定入库机构名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产评估机构进入备选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、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，获得执业许可，处于连续正常执业状态；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者优先；

2、依法设立三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三年内没有违法、违规记录；2016年度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50位的机构优先；

3、应当有五名以上资产评估师，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的执业经历和经验；

4、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健全；

5、接受淮安市国资委对所属企业法定评估项目进行抽查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、评估工作底稿、评估依据的合理性等；

6、提供的资格、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。

二、需提供的资料

1、淮安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申请表（附件一）；

2、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4、执业人员名单（附件二）及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- 5、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无违规记录承诺书;
- 6、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财务状况及团体会费交费凭证复印件 (附件三);
- 7、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完成的国有企业主要法定评估项目 (附件四);
- 8、资产评估机构主要制度, 如财务制度、质量控制制度等复印件。

三、资料递交要求

- 1、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一式三份;
- 2、截止时间: 2017年10月20日17:00, 逾期自动弃权。
资产评估机构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资料送达或邮寄到
淮安市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。

地址: 淮安市生态新城翔宇南道1号 (市行政中心北楼329室)

邮编: 223006

联系人: 李业建

联系电话: 0517-83656139。

四、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的公示

2017年11月初, 根据审查结果, 将备选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在淮安市国资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

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, 无异议的资产评估机构将入选淮安

市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。同时，淮安市国资委下发《淮安市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》文件通知，并在淮安市国资委网站上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淮安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申请表（附件一）；
- 2、资产评估师执业人员名单（附件二）；
- 3、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财务状况（附件三）；
- 4、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完成的国有企业主要法定评估项目（附件四）。

市国资委

2017年9月20日

淮安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
附件一

淮安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营业执照证号	
法人代表		执业年限	联系电话
机构形式		注册资本	
资质情况			
执业范围			
从业人员 情况			
执业情况			
初审意见			
市国资委 评 审 组 审 查 意 见			

注：机构形式为合伙或公司；资质情况分别填写资质类别、证书编号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机关、发证日期；执业范围填写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列明内容；从业人员情况分别按执业资产评估师人数、其他从业人数、学历、职称描述；执业情况主要描述近三年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况。

附件二

资产评估师执业人员名单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专业职称	身份证号	手机号

注：附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》、身份证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。（原件备查）

附件三

近三年财务状况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	2014 年	2015 年	2016 年
资产总额			
其中：固定资产			
流动资产			
负债总额			
主营业务收入			

注：附资产评估机构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团体费交费凭据复印件作为附件（原件备查）

附件四

近三年完成的国有企业主要法定评估项目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_____

评估项目	委托方	评估资产总额 (万元)	评估基准日

注：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至少填三个项目，并提供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项目
备案表或项目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作为附件（原件备查）。